2019年乌海市科学技术局

预算公开报告

2019年　3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概述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乌海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二）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3、编制全市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全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5、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6、组织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7、指导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及园区建设。

8、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9、组织实施全市科技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10、负责拟订全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协调重要民间科技合作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派遣出国、出境和邀请国外、地区科技交流团组。指导各区和有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1、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全市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2、拟订全市科技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政策。牵头组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14、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前瞻性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15、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智力工作。

17、有关职责分工。①有关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执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政策。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继续使用现有的“外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使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国专家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B 类和 C 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A 类和 B 类人员的服务与监督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 类人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发放工作许可前均应会签移民管理部门。②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后，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复核及决定送达等职责，及时将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推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不再承担已划转事项审批职责，主要承担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规划标准、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协助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配合做好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及时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废改立”情况、审批事项监管情况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为乌海市政府的职能部门，正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海市科技局部门预算包括：市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乌海市科技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乌海市科技局市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3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2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内设有 5 个机构：办公室、农业与发展科、发展计划科、高新技术发展科、知识产权科。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助理调研员 1 名，正科 6 名，副科 1 名，科员 2 名，退休人员 17 人；2016 年车改后将科技局事业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 人转入局所属二级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中心，但是

人头经费及工资都在局机关。

（二）乌海市科技局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2	乌海市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279.46 万元，比2018年预算407.97万元减少128.51万元，下降31.5 %,（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全部由社保局发放,同时也压缩了部分公用经费）。

支出预算 279.46 万元，比2018年预算407.97万元减少128.51万元，下降31.5 %,（ 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全部由社保局发放，2019年人员支出比上年减少134.92万元，同时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压缩了部分公用经费，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 3.35 万元）。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27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9.46 万元，占比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上年结转 14.44 万元，占比 5.17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2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46 万元，占比 94.65 %；项目支出 15 万元，占比 5.3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79.4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9.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4.4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 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会活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4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8.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办公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减少原因是：人员减少，因机构改革我单位 2 名专业人员转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

3、**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9.11 万元，比上年减少-0.51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费、事业人员医疗费。减少原因是：人员减少，因机构改革我单位2名专业人员转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疗费用。

4、**住房保障支出** 18.21万元，比上年减少-0.8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人员减少，因机构改革我单位2名专业人员转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科学技术支出** 202.79万元，比上年增加1.3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增加原因是：我单位新增1名人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以空表公开。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2万元，减少9.09%；本年预算数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42万元减少17.3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 万元，增长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 0 %。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人员。

2、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0 %；本年预算比上年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02万元，减少6.67%主要原因是：由于自治区科技厅及其他相关研究院所经常会对我单位进行指导工作或实地调研，我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比较少，

所以在调减“三公”经费时按比例调减了公务用车维护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2 万元，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0.37%，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40 万元，减少 18.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 2.1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0.37%，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精神，尽力缩减不必要的开支，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以来，单位公务用车车辆减少，同时，逐年淘汰老旧车辆也极大的降低了车辆维修维护费。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预算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费、专业材料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0.28 万元，比上年 33.63 万元减少-3.35 万元，下降-9.96%。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3.58 万元用于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印刷费 1 万元用于单位日常打印文件支出、邮电费 1.16 万元用于单位日常电话费及邮寄费、差旅费 0.20 万元用于日常工作的差旅费、培训费 3.72 万元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公务

接待费 0.30 万元用于单位的公务接待支出、劳务费 0.50 万元用于我单位对各类科技项目费的评审及请专家的讲课费、工会经费 2.97 万元用于职工工会活动经费、福利费 3.72 万元用于单位职工工作提取享有的福利支出、公务用车维护费 2.12 万元用于单位公务车的开销、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75 万元用于我单位的其他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1 用于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及退休人员取暖费妇女卫生费、退休费 3.89 万元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其他交通费 10.26 万元用于单位公务人员的车辆补助、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0.02 万元用于单位职工孩子的入托费，下降原因是：创建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以空表公开。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车辆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其他车辆 1 辆，主要用于下三区及乌海周边调研；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0 个，公开绩效目标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0.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0.00%。

本单位无重大绩效项目费用，以空表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传英　　联系电话：0473-3998552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